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与永新 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方园和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速赛事")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3,060 万元购买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持有的擎速赛事 51.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 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

根据原协议, 擎速赛事承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660万元、 726 万元或者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8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业绩 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擎速赛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 简称"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的净利润的定义由"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修改为"净利润(以扣除其他收益、投资收 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擎速赛事提供赛事服务的赛事基本处于停摆,但擎速赛事积极应对,根据欧洲防疫用品的需求,努力开展防疫用品出口业务,2019年和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1,161.98万元的同时,2020年因销售防疫用品产生非经常性损益334万元,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修改后的净利润口径)为1,496.16万元。

本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擎速赛事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67号),擎速赛事 2019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以扣除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22,974,036.47元,与承诺三年净利润19,860,000.00元相比,实现率为115.68%。

二、本次审计报告执行程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三、本次审计报告结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擎速赛事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公允反应了擎速赛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出具含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公司确认擎速赛事已经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业绩承诺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 567),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公司董事会确认擎速赛事已经完成业绩承 诺目标,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业绩承诺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2、监事会意见

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67),公司监事会确认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业绩承诺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